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甄選工友簡章

一、名額：工友1名。

二、性別：不限。

三、工作地點：高雄市梓官區公所（高雄市梓官區梓官路258號）

四、工作項目：

- （一）協助簡易文書及公文發文等事宜。
- （二）辦理環境清潔維護及其他庶務工作。
- （三）協助公所門禁管理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資格條件：

- （一）限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本府各機關學校以專案方式進用之人員**與本市原住民自治區區公所及代表會）之現職工友（含技工、駕駛）。
- （二）國民小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 （三）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刻苦耐勞，具服務熱忱，並願意配合本所機動調配工作。
- （四）現職工友、駕駛、技工具文書、簡易電腦處理能力，有相關專業證照者擇優錄取。

六、薪資範圍：依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給與新臺幣29,220元至36,510元（本餉一級至年功餉二級，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

七、有意移撥至本所服務者，請於**114年10月15日(含)**前備妥下列相關文件逕送或掛號郵寄「82641高雄市梓官區梓官路256號 梓官區公所秘書室吳小姐收」，逾期不予受理（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工友」字樣。

八、請填寫附件「**意願調查表**」，並檢附下列證件（請以 A4紙張格式依序裝訂，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一）意願調查表(表 A)、職工履歷表(表 B)
- （二）現職僱用通知書影本(在職證明)
- （三）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影本(111-113年)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五）相關專業證照文件影本(無者免)

九、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談甄選，經甄選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錄取人員依本所通知報到任用。證件不全、資格不合或未獲遴用者，不另行通知，所繳資料恕不退件。（另視甄選結果酌增候補名額2名，候補期間3個月。）

十、若有相關問題請洽**高雄市梓官區公所秘書室**

聯絡電話：(07) 6174111分機615

聯絡人：吳欣瑜

表 A：意願調查表

轉僱高雄市梓官區公所意願調查表				
現 職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身 分 證 字 號	
電子郵件信箱				
學 歷				
專 長				
經 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 稱	服 務 起 迄 期 間	備 考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繳 交 證 件	1、職工履歷表 2、現職僱用通知書(或在職證明)影本 3、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影本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相關專業證照文件影本(無者免) (上開證件請於空白處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名)			
附 註	一、有意願轉僱者，請於114年10月15日(含)前連同相關證件，逕送或掛號郵寄至本機關彙辦，資料不全及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聯絡人：吳欣瑜、聯絡電話：07-6174111分機615 二、資格審查通過後，擇優通知面試。			
申請人(請簽章)				

表 B：職工履歷表

本資料建立日期		職 工 履 歷 表																		統 一 編 號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別 號		緊急 通知 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身長		照片	
																	體重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住址		外國國籍												血型			
																			特徵			
出生地	省市		縣市	電話		護照號碼												健康 情形				
婚姻			進用方式				原住民族別															
通訊處							身心障礙別															
學歷	學校名稱	畢業或肄業		年限	證件		訓練	訓練名稱		訓練機關		年限		證件								
專長	專長名稱	認證機關		生效日期	證照名稱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待遇		到職日期								
眷舍 狀況	公有（配 住）	公租		軍眷宿舍	自有	自租	其他	兵役	役別		軍種		兵科		軍階		起訖年月					
家屬	稱謂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職 業														

